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摘要

- 營業額為 3,470,000,000 港元，增加 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2,400,000 港元，增加 68.6%。
- 每股盈利為 2.85 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1.69 港仙)。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7 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1.2 港仙)。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3,47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3,220,000,000 港元增加 7.8%。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22,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8.6%。每股盈利為 2.85 港仙，去年同期為 1.69 港仙。

## 業務回顧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5%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年首半年」），GP 工業營業額為 595,000,000 坡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首半年」）增加 4.5%，主要由於電池業務營業額錄得 6.4% 增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季度（「第二季」），人民幣兌美元轉弱，加上部份原材料價格回落，令 GP 工業季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個財務季度（「首季」）之 21.8% 上升至第二季之 25.7%。本年首半年之毛利率為 23.8%，去年同期為 24.3%，本年首半年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強勢及部份原材料價格上升令首季毛利率下跌。美元兌人民幣於首季尾段轉強，令本年首半年錄得淨匯兌收益 6,7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淨匯兌虧損 4,500,000 坡元。

於本年首半年，GP 工業之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部份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及聯營公司回撥稅務支出。

GP 工業資本股東除稅後應佔溢利由去年首半年之 12,500,000 坡元增加 12.0% 至本年首半年之 14,000,000 坡元。

### 電池業務

- 電池業務營業額為 461,100,000 坡元，上升 6.4%。
- 一次性電池之銷售增加 11.4%，充電池之銷售則下跌 13.8%。
- 南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之銷售分別上升 2.1%、5.3% 及 8.5%。
- 人民幣兌美元轉弱，加上部份原材料價格回落，令第二季毛利率上升。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減少 1.6%。
- 電子產品之銷售減少 7.3%，揚聲器產品之銷售則錄得 5.3% 增幅。
- 揚聲器產品於美國、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 11.2%、1.8% 及 4.8%。
- 從事零部件生產之聯營公司整體盈利貢獻增加。

###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之銷售減少 2.5%。
- 美國的銷售增加 14.8%，中國的銷售則下跌 22.8%。

## 其他工業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營業額增加，但盈利貢獻減少，部份是由於其盈利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攤分，其次是匯兌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額下跌，其盈利貢獻因而減少。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17,000,000 港元至 1,97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131,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9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85）。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5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58），而 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5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5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展望

美國與中國之貿易爭端令市況明顯不穩。根據美國公佈的入口關稅計劃，僅少於 10% 之本集團業務會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主要為電池產品及汽車配線。本集團正與美國客戶磋商，以適切應對增加之進口成本。本集團亦正迅速提高其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設施之產能，以吸納更多出口美國之訂單，從而把美國向中國生產貨品徵收入口關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影響減到最低。

貨幣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人民幣轉弱一般會對本集團之中國出口業務有利。部份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個別電子零件全球短缺預期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不穩定因素。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惠州金山電子擬議出售其物業正如期進行。而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金山電化和時代電池已終止出售其位於中國惠州物業之原有安排，本集團正計劃重新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工廠進一步自動化、拓展品牌及鞏固在主要市場之分銷網絡以加強業務競爭力。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469,997</b>	3,220,100
銷售成本		<b>(2,643,274)</b>	(2,436,207)
毛利		<b>826,723</b>	783,893
其他收入	4	<b>113,661</b>	60,879
銷售及分銷支出		<b>(403,827)</b>	(327,911)
行政支出		<b>(395,628)</b>	(383,638)
其他支出	5	<b>(6,800)</b>	(33,260)
財務成本		<b>(87,272)</b>	(55,9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70,304</b>	74,073
除稅前溢利	6	<b>117,161</b>	118,041
稅項	7	<b>(35,759)</b>	(42,898)
本期間溢利		<b>81,402</b>	75,143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2,388</b>	13,278
非控股權益		<b>59,014</b>	61,865
		<b>81,402</b>	75,143
中期股息		<b>13,340</b>	9,416
每股盈利 - 基本	8	<b>2.85 港仙</b>	1.69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b>81,402</b>	75,143
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7,322)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73,375)	14,4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077)	62,623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之淨變動	(45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盈餘	-	48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b>(241,219)</b>	77,148
本期間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b>(159,817)</b>	152,291
本期間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9,381)	49,187
非控股權益	(10,436)	103,104
	<b>(159,817)</b>	152,29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46,579	1,755,12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471,090	1,489,840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80,192	87,514
無形資產		1,363	1,401
商譽		102,066	102,066
遞延稅項資產		22,908	21,889
非流動按金		11,180	14,302
		<b>3,135,378</b>	<b>3,472,1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1,516	1,091,1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472,104	1,214,094
應收股息		-	28,538
可收回稅項		26,871	34,564
衍生金融工具		-	1,456
可供出售投資		-	24,942
定期存款		-	122,55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272,887	1,059,224
		<b>3,853,378</b>	<b>3,576,478</b>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221,399	55,783
		<b>4,074,777</b>	<b>3,632,26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11	1,774,974	1,530,508
應付稅項		39,411	27,334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171	498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票據		1,738,102	2,013,789
		-	118,985
		<b>3,553,658</b>	<b>3,691,114</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521,119</b>	<b>(58,853)</b>
<b>總資產減去流動資產（負債）</b>		<b>3,656,497</b>	<b>3,413,285</b>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2,820	6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3,505	1,037,540
遞延稅項負債		19,172	22,369
衍生金融工具		445	-
		<b>1,525,942</b>	<b>1,060,528</b>
<b>資產淨值</b>		<b>2,130,555</b>	<b>2,352,75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439,211	598,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60,225</b>	<b>1,519,824</b>
非控股權益		770,330	832,933
<b>權益總額</b>		<b>2,130,555</b>	<b>2,352,757</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載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半年中期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取自該年度之若干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條）（「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所需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3) 條作出的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算外（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

除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之改變外，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有關編訂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 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 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之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池、電子及揚聲器產品和汽車配線業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如適當））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收入確認五步法：

- 第 1 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 2 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 3 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 4 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 5 步：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銷售貨品之收入*

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控制權轉移方法，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於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當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份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進行評估，並認為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 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對沖會計。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作初始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逐個工具基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工具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的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的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中。

管理層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 2.2.2。

###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準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 120 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作估計（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管理層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管理層認為評估結果及影響並不重大。

## 對沖會計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模式。這方面要求本集團確保對沖會計之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保持一致，並採用更為著重定性和前瞻性的方法來評估對沖之有效性。在這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514	-	(22,929)	(408,781)
<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導致之影響：</i>				
重新分類	(87,514)	87,514	22,929	(22,9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7,514	-	(431,7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當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80,589	2,689,408	-	-	3,469,997
分部間銷售	6	-	-	(6)	-
分部銷售	<u>780,595</u>	<u>2,689,408</u>	<u>-</u>	<u>(6)</u>	<u>3,469,997</u>
<b>業績</b>					
業務業績	61,487	181,445	(16)	-	242,916
利息收入					5,732
其他支出					(6,800)
財務成本					(87,272)
不能分類之費用					(37,415)
除稅前溢利					<u>117,1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70,151	2,449,949	-	-	3,220,100
分部間銷售	64	-	-	(64)	-
分部銷售	<u>770,215</u>	<u>2,449,949</u>	<u>-</u>	<u>(64)</u>	<u>3,220,100</u>
<b>業績</b>					
業務業績	71,122	172,084	(1,257)	-	241,949
利息收入					3,526
其他支出					(33,260)
財務成本					(55,995)
不能分類之費用					(38,179)
除稅前溢利					<u>118,041</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86	31,292
補償收入	46,308	-
兌換收益	39,161	-
	<u>39,161</u>	<u>-</u>

#### 5.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關廠及搬遷成本	6,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備	-	8,000
兌換虧損	-	25,260
	<u>-</u>	<u>25,260</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8	2,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76	72,637
	<u>81,376</u>	<u>72,637</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199	3,954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39,708	34,641
遞延稅項	(5,148)	4,303
	<u>35,759</u>	<u>42,89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盈利</u>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之純利	<u>22,388</u>	<u>13,278</u>
	'000	'000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因此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98,38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2,250,00 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b>		
0-60 天	<b>884,891</b>	701,942
61-90 天	<b>85,810</b>	87,871
超過 90 天	<b>148,465</b>	119,773
	<b>1,119,166</b>	909,58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64,118</b>	318,810
	<b>1,483,284</b>	1,228,396
減：非流動按金	<b>(11,180)</b>	(14,302)
	<b>1,472,104</b>	1,214,094

## 11.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付貨款</b>		
0-60 天	<b>904,494</b>	831,827
61-90 天	<b>118,367</b>	129,738
超過 90 天	<b>71,109</b>	98,590
	<b>1,093,970</b>	1,060,155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b>681,004</b>	470,353
	<b>1,774,974</b>	1,530,508

## 1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	31,622	-	第2級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並不活躍）現有價格報價所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	-	38,944	第2級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並不活躍）現有價格報價所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	107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相關貨幣遠期收市價格（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相關貨幣的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遠期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4.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交叉貨幣掉期	-	1,349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相關貨幣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相關貨幣的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匯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5.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掉期交易	(445)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利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利率所得）及合約利率，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與公平值相約之經攤銷成本賬面值列賬。

###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予聯營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b>16,480</b>	16,534
其他	<b>7,822</b>	7,848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b>7,018</b>	20,384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b>90,608</b>	74,560
購買自聯營公司	<b>250,170</b>	265,432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b>762</b>	766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109,555	67,432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200	4,116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18,305	123,480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917</u>	<u>2,539</u>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7 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1.2 港仙）。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3,340,000 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9,416,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及黃文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